

情况说明

常州产权交易所：

为保证我校旧房拆除工程安全、顺利完成，现把我校《房屋拆迁项目咨询报告书》（常拆协咨（2017）第 03 号）中的第十项第 1 条的工期变更为“以学校发出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竣工”。

特此说明！

